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3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合作”)函告,河北新合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6,020,000	82.23%	0.10%	2017年1月20日	2020年5月13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6,020,000	82.23%	0.10%			

2016年供销大集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等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耿发与新合作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河北新合作为新合作集团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7,320,641股均为其认购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合作集团、河北新合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58,514,289	5.97%	358,514,269	99.99999%	5.97%	358,514,269	100%	20	100%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7,166,356	5.28%	317,166,356	100.00%	5.28%	317,166,356	100%	0	100%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03,831,117	3.39%	203,831,117	100.00%	3.39%	203,831,117	100%	0	100%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27,178,011	2.12%	127,178,011	100.00%	2.12%	127,178,011	100%	0	100%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8,974,493	0.82%	48,974,493	100.00%	0.82%	48,974,493	100%	0	100%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43,448,460	0.72%	43,448,460	100.00%	0.72%	43,448,460	100%	0	100%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3,448,460	0.72%	8,068,431	18.57%	0.13%	8,068,431	100%	35,380,029	100%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9,350,778	0.65%	39,350,778	100.00%	0.65%	39,350,778	100%	0	100%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9,785,623	0.50%	6,193,140	20.79%	0.10%	6,193,140	100%	23,592,483	100%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6,527,828	0.44%	26,527,828	100.00%	0.44%	26,527,828	100%	0	100%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1,724,249	0.36%	4,034,216	18.57%	0.07%	4,034,216	100%	17,690,033	100%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0.36%	21,348,152	100.00%	0.36%	21,348,152	100%	0	100%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540,750	0.18%	10,540,750	100.00%	0.18%	10,540,750	100%	0	100%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20,641	0.12%	0	0	0	0	0	7,320,641	100%
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105,588,161	1.76%	89,620,038	84.88%	1.49%	89,620,038	100%	15,968,123	100%
耿发	91,588,358	1.52%	91,588,358	100.00%	1.52%	91,588,358	100%	0	100%
合计	1,496,335,726	24.91%	1,396,384,397	93.32%	23.24%	1,396,384,397	100%	99,951,329	1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0—02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范旭明、曾细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范旭明持有1,143,77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曾细华持有1,036,92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0%。上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其中范旭明拟减持不超过15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3.11%,曾细华拟减持不超过15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4.47%,上述股东合计减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6%。

2020年5月15日,公司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范旭明、曾细华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范旭明	董事、副总经理	1,143,770	0.22%
曾细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36,920	0.20%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1、拟减持股东名称、数量、比例

姓名	职务	拟减持数量	占公司股本比例(%)
范旭明	董事、副总经理	不超过150,000股	0.03%
曾细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不超过150,000股	0.03%

注:

(1)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的上限均没有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拟减持股份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3、拟减持股份来源:范旭明、曾细华拟减持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的股份。

4、减持股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股份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预计为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12月7日。减持期间上述两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

6、拟减持股份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范旭明先生、曾细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范旭明先生、曾细华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范旭明先生、曾细华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范旭明先生、曾细华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0-05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40%股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根据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车桥”)40%股权,转让底价4,860.32万元,具体详见《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4月17日,安凯车桥40%股权转让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期满,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征集到 1 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实业”)为最终受让方。2020年5月15日,公司与方盛实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有的安凯车桥40%股权以4,860.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盛实业。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18884263T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住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惠路东2号

5、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6、注册资本:陆仟柒佰叁拾陆万壹仟圆整

7、成立日期:2000年07月17日

8、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汽车内外饰件的研究、生产、销售;汽车销售;制冷空调销售安装及维修;代理机动车登记业务;汽车援救服务;汽车维修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总成修理、整车维护、维修竣工检验;宾馆餐饮、住宿、停车服务;餐饮管理服务;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橡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润滑油、国产瓶装酒、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卷烟销售、劳务派遣(以上项目限于分支机构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土地、厂房、房屋、模具、设备租赁服务;消防器材的生产、销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4086332XM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葛淝路1号

5、法定代表人:查保应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陆佰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02年07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车桥及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制造、销售。

四、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根据公司与方盛实业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860.32 万元人民币;

为确保资金结算安全,交易价款将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结 算专户统一结算。

五、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转让安凯车桥股权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发展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及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2、方盛实业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提前终止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总经理陈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44%;股东北京康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康煜”,原股东名称:北京康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00%;监事原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3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8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在2020年2月29日至2020年8月26日期间,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刚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61%;股东北京康煜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25%;监事原蕊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34%。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刚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1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1%。股东北京康煜、监事原蕊女士未实施减持。

2020年5月15日,公司收到陈刚先生、北京康煜、原蕊女士《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蔚蓝生物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经综合考虑,陈刚先生、北京康煜、原蕊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70,000	1.1444%	IPO前取得:1,770,000股
北京康煜	5%以下股东	3,480,000	2.2500%	IPO前取得:3,480,000股
原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5,000	0.0937%	IPO前取得:14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刚	1,770,000	1.1444%	陈刚为北京康煜的实际控制人
	北京康煜	3,480,000	2.2500%	陈刚为北京康煜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5,250,000	3.394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刚	114,600	0.0741%	2020/2/29~2020/5/15	集中竞价交易	26.52-26.86	3,064,965	未完成:327,900股	1,655,400	1.0703%
北京康煜	0	0%	2020/2/29~2020/5/1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870,000股	3,480,000	2.2500%
原蕊	0	0%	2020/2/29~2020/5/1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6,200股	145,000	0.093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董事、总经理陈刚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4,600股,股东北京康煜、监事原蕊女士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康煜、原蕊女士未在减持计划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董事、总经理陈刚、股东北京康煜、监事原蕊女士决定提前终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5/16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4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53,538,6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0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凌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3人,董事贝多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徐家俊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2,749,134	99.9723	23,200	0.0008	766,299	0.0269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2,749,134	99.9723	23,200	0.0008	766,299	0.0269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2,749,134	99.9723	23,200	0.0008	766,299	0.0269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3,330,633	99.9927	208,000	0.007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4,637,980	99.6880	3,576,250	0.1253	5,324,403	0.1867

6、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2,749,134	99.9723	23,200	0.0008	766,299	0.026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5,999,245	98.3340	47,539,388	1.666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0,942,240	99.2081	22,446,393	0.7866	150,000	0.005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53,535,7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67,570,6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32,224,271	99.9105	208,000	0.0895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3,360,623	99.8914	58,000	0.1086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8,863,648	99.9162	150,000	0.083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92,970,114	99.9649	208,000	0.0351	0	0.0000
5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84,277,461	98.4994	3,576,250	0.6028	5,324,403	0.8978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545,638,726	91.9856	47,539,388	8.0144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嘉昀、兰天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20-02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上证 e 访谈” 栏目(http://sns.sseinfo.com),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召开了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0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020年5月14日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长张久龙先生、总经理余正军先生、董事会秘书何非先生、财务总监贺图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公司2019 年度经营业绩、现金分红、战略发展等具体情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介绍一下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答:广安爱众是于2002年10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原四川渠江电力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的一家股份制公司,2004年9月在上海证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979。目前公司注册资本9.48亿元,在职员工2500余人。主营水力发电、供电、天然气供应、生活饮用水。公司主要业务区域覆盖四川省广安市、南充市西充县、绵阳市江油市、平武县、新疆富蕴县及云南省德宏州,2019年实现售水量7135.32万立方米、电网销售电量27.55亿千瓦时,发电量16.55亿千瓦时,售气量1.99亿立方米,实现营业收入22.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5亿元。谢谢!

问题2、公司的人才战略是什么样的?

答:公司将会进一步优化薪酬考核机制,推动实施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制定优秀人才引进计划,完善内部人才市场运行机制,建立内部人才发现、储备、开发、晋升、评价体系。谢谢!

问题3、目前公司有哪些人才激励机制?

答:公司积极推动薪酬绩效改革落地,建立经营层与员工收入密切关联,员工收入与个人绩效密切关联,个人绩效与组织绩效密切关联,组织绩效与战略目标密切关联的收入分配和绩效管理体系。谢谢!

问题4、公司的基本面还是不错,为什么股价一直上不去?

答:公司作为传统的公用事业企业,估值水平较高科技企业及其他行业相对偏低。目前,公司正在大力实施 “公用事业+” 总体战略,对内夯实既有主业,对外创新发展。我相信通过实施战略转型,公司的价值会进一步得到投资者的认可。谢谢!

问题5、公司在信息化方面有如何想法?

答:未来公司将采用最新的云大物移智等技术,将以专业化、集中化、集成化、实用化四个基础原则来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以“资产全生命、项目全口径、客户全方位,资源更集约、决策更科学、创新更灵活”为建设的总体目标,从实际需求出发,通过集中统一建设专业系统、建立信息化标准规范、整合各系统资源,全面打通信息壁垒,形成全域多维度可共享的信息技术平台,构建强有力的IT运维服务体系,加强运维监控能力,建设标准化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利用好信息技术,全面赋能管理变革和业务创新,全方位支撑爱众实现“绿色创新型公用事业解决方案服务商”的愿景。谢谢!

问题6、公司的战略目标是什么?

答:公司以创建“绿色创新型公用事业解决方案服务商”为战略愿景,公司的主业仍将定位于公用事业,即以水电气等公用事业为基础,围绕上下游产业链进行同心多元化发展,探索公用事业综合解决方案,广泛开展相关产业股权投资,积极推动业务协同和产融结合,坚持把优化布局作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任务,大力推进转型升级。谢谢!

问题7、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和机遇?

答:公司面临的风险有:一是安装市场竞争加剧,安装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二是由于电力体制改革,执行丰水期居民生活电能替代电价无政策弥补,输配电价政策成本无法消纳;三是因物价水平上涨,以及受成本监审的影响,公司存在生产成本上升而水电气销售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的风险;四是自然气候带来的风险;五是公司存在不能排除因第三方违规施工,用户燃气灶具安装和操作不当,引发的管网漏损和燃气泄漏等安全事故的风险;六是公司大量的资本性投资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正确面对各种风险,视风险为契机,提前做好防御准备工作,积极应对能源体制改革,大力拓展综合能源服务,加强技术改造和日常设备维护及安全用水、用电、用气宣传,同时,公司将坚定不移按照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稳步推进战略转型,努力为实现公司创建“绿色创新型公用事业解决方案服务商”的战略愿景而努力。谢谢!

问题8、请问为什么现金分红比例那么低?

答: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始终将股东、员工、客户的利益放在首位,管理层主要的关注点就是这三个利益的最佳平衡和实现,公司的规模是为股东利益服务的。今年现金分红比例我们也是综合考量了公用行业发展特点、经营模式和2020年度资本性投资等因素,兼顾股东利益及中长期合理回报基础上制定的分红政策。谢谢!

问题9、请问公司2019年的经营情况,为什么利润下降?

答: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52亿元,增长2.39%;营业成本总额支出14.8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09亿元,增长0.63%;实现净利润2.4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2.4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11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16.86%,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是因为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的上升。谢谢!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20-02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发中期票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4)。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49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通知书》要求,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496号)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5日、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厂房对外出租,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3,574平方米,在此范围内,出租事项可滚动开展,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1年。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2020年4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近日,公司与深圳市厚德书院(以下简称“厚德书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书》,公司将为厚德书院提供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号特尔佳科技园4号楼整栋及该栋物业一楼配套空地的物业租赁。

上述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名称:深圳市厚德书院

2、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9号

3、法定代表人:田华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登记日期:2016年07月06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MJL169380A

7、所属行(事)业:教育

8、业务范围:全日制普通高中

9、关联关系:公司与厚德书院无关联关系

10、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无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深圳市厚德书院

(一)租赁服务内容

1、甲方为乙方提供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号特尔佳科技园4号楼整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及该栋物业一楼配套空地(以下简称“配套空地”)的物业租赁。

2、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期内提供以下物业供乙方使用。

区域:4#楼一层至五层整栋及一楼配套空地;

建筑面积:4#楼建筑面积9611.48平方米。

移交日:2020年05月14日;

起租日:2020年06月08日;

到期日:2028年07月31日;

免租期:甲方同意自实际交付日至起租日免收乙方租金(“免租期”),乙方可利用该免租期进行装修或提前营业。如甲方迟延交付场地,则起租日与免租期相应顺延。双方同意,乙方在免租期内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款约定的标准自行承担水费、电费、垃圾清运费等其他费用。

3、如乙方业务扩展需要增加租赁使用面积,乙方应提前3个月向甲方书面申请,于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提供其他区域供乙方使用。

合同期满后可延长合作期限,合同期满前6个月内,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另行协商续约条件,于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4、乙方于本合同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2个月的租金作为租赁保证金。

双方一致同意,租赁保证金为乙方履行合同之保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费用或因乙方违约产生违约赔偿责任的,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因此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4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5%/天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5、本合同租赁期届满后,乙方将属于自己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设施设备、非固定装修物)撤离后,应将租赁房屋及配套空地的外立面、标志、标牌、广告位恢复至甲方交付乙方使用时的原状(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物业移交记录为准),并将租赁房屋室内进行全面的清理。上述恢复原状以恢复费用人民币50万元为上限,超过上限的部分乙方无需承担。

甲方应在乙方按照上述要求移交租赁房屋及配套空地5日内完成验收,经甲方验收并认可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租赁保证金。

如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不需要对租赁房屋及配套空地进行任何恢复。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同意无条件将租赁房屋及配套用地全部恢复至甲方交付乙方使用时的原状,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1、租金费用:甲乙双方按建筑面积(即9611.48平方米)计收租金,每月每平方米43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413,293.64元(大写:肆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叁元陆角肆分,含5%的增值税)。合同租金每隔两年递增5%,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届满之日,租金在上一年度基础上递增5%(即月租金为433,958.32元)。合同签订之日起四年届满之日,租金在上一年度基础上继续递增5%,(即月租金为455,656.24元),后续以此类推。

2、租赁使用面积按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约定的面积计算,使用期间如因乙方需要进行房屋租赁备案,乙方应支付房屋租赁管理费。

3、首期租金乙方应于2020年05月25日前支付;乙方每月25日前缴纳下月租金,逾期每日按月租金的0.5%收取滞纳金,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缴纳的租金之日起的次月5号前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水电费应于每月底结算,次月10日前确认并提供相应代收款项的票据,乙方确认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逾期每日按当月账单总费用的0.5%收取滞纳金。

上述费用乙方逾期支付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其他费用

(1)电费:1.5元/度,乙方在双方确认用电数量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电费,该费用按租赁期内政府的指导价格确定。

(2)水费:5.8元/吨,乙方在双方确认用水数量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水费,该费用按租赁期内政府的指导价格确定。

(3)垃圾清运:乙方租赁区域内的垃圾由乙方自行清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4)电梯维护:电梯维护:因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及零配件更换等产生的费用以交付条件为准。

5、双方约定,上述租金包含房屋及配套空地租金、外立面使用费等,乙方无须承担管理费。甲方将为乙方安装独立电表,乙方每月按照电表读数依房屋所在地电力部门规定的电价向甲方支付电费及基础电费。

(三)租赁物业用途

1、乙方承租租赁房屋及配套用地用于学校配套设施用途(宿舍、食堂、自习室及其他学校配套设施用途)。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时,甲方已向乙方详细介绍了对租赁房屋及配套用地的权属、用途、功能、现状等其他情况,且甲方对租赁房屋及配套用地的披露清晰无遗漏,乙方亦已对租赁房屋及配套用地可用于学校配套用设施用途做了详尽的了解。本合同签署后,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房屋及配套用地不能用于本合同租赁用途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2、乙方将上述物业用于其他用途,必须符合深圳市业务要求及相关规定,且乙方应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物业管理

1、本合同所称“物业管理”为园区公共区域或共用机电设施设备的物业维护管理,不含乙方使用物业区域所发生的物业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清洁、安全防护和消防值班工作等)。

2、乙方或以乙方名义对甲方物业做出任何变动、增添或改良附属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改造、监控安装等),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施工;乙方应确保相关变动符合国家安全管理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自行负责支付相关税费。

3、乙方若在装修期后需对物业外部(包括但不限于:标志、标牌、广告位等)做任何改变,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乙方的相关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后方可实施,且不得违反相关主管部门规定。

4、乙方自行负责的物业内部区域如发生物品遗失、蚊虫鼠蚁侵害和因温湿度变化造成的物品本身发生变质变色或因乙方管理不当等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责承担任何损失赔偿。

5、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物业管理规定,按要求办理进场和离场手续。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租赁物业具有必备资质,确保提供给乙方物业在合同期内可合法正常使用。

2、负责检查物业及内部辅助设施设备,以使其维持良好及安全状态。

3、负责本合同上述园区内公共区域的物业管理和设施维护。

4、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确保消防及安防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定期检查、保养。

5、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乙方收取物业租金、水电费等。

6、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此合同,且甲方有权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保留追述乙方赔偿责任。

7、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房屋及配套空地开设教育培训机构及/或全日制民办学校进行合法经营所必需的政府批准文件,甲方协助办理乙方提供所需文件。

8、甲方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如有)并完成所有手续(如有),本合同合法、有效、对其具有约束力。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房屋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并拥有合法出租的权利,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时,并未为任何第三方在租赁房屋上设置任何权利,甲方保证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不因甲方的任何原因导致乙方的合同权利受到第三方的限制或追索。

9、合同签署后,甲方如对租赁房屋及配套空地设定抵押且该抵押行为对乙方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应在抵押登记日之后的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承诺在租赁房屋设立抵押后进行的房屋所有权转让不得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10、甲方对房屋享有完全的出租及收取租金的权利,在租赁期限内,承租方对在房屋内运营享有完全收益之权利,如遇有由甲方原因造成的法院查封、扣押、处分或强制执行、协助执行、行政机关行政执法等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情况,甲方应负责排除并避免影响乙方依约使用房屋的权利,否则,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五)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乙方负责租赁房屋及配套空地围栏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因乙方原因、乙方未尽管理义务导致其员工、学生等人员对围栏施加破坏或天气原因等导致围栏倒塌、被拆除或其他受干扰情形,对乙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配套空地围栏被拆除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的,甲方应及时修缮以使得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因围栏修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配套空地围栏被拆除的,由甲乙双方共同解决。

12、甲方有权将房屋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应确保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本租赁合同,合同中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不变。如果房屋受让人不继续履行本租赁合同,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五)款的约定对乙方进行赔偿。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使用甲方提供的物业场地时,应遵守本合同所有约定条款和条件,并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合法经营。

2、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缴纳物业租金、水电费等。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及深圳市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条例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乙方应按时缴纳应缴之各项税费。

4、乙方在使用物业期间若产生纠纷或因乙方管理不当发生各种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物品丢失、设施损坏等),均由乙方依法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5、乙方经营中涉及的有关供水、供电、电信、网络、排污、垃圾清运等费用,均应按照政府及相关单位的管理规定缴纳;如相关单位委托甲方代收,甲方可开具收据;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发票,乙方应负责承担相应税费。

6、乙方需合理使用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若因乙方使用或管理不善,造成物业内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照明、水管、电路、消防设施设备、墙体等)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由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提供物业区域维修服务,乙方需支付材料费、人工费以及因提供维修服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期内,妥善管理物业内所有人员、物品,并确保物业内各消防通道畅通。

8、乙方在物业区域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电器(超过220V/1kW)等)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备,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9、乙方不得擅自将物业使用区域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使用,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分租或转租给第三方,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甲方同意的任何分租/转租行为均无效,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因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甲方物业被查封,则甲方有权扣收乙方的物业租赁保证金,并保留追偿乙方因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赔偿。

11、租赁期间届满的,乙方应在租赁期届满后30日或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搬离,否则,每逾期一日按1.5倍日租金计算,逾期超过30日时,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租赁房屋及配套用地内的所有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设备、库内设施设备等),并没收乙方物业租赁保证金,若由此所造成乙方及其客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自行办理本合同租赁用途下的租赁房屋及配套用地的审批、备案、验收手续(如有)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应当积极给予配合和协助。

(七)终止、违约

1、在租赁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权任意解除本合同,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单方解除合同,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当如下条件之一成就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租赁保证金,由乙方自行承担以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屋的装修损失;因撤场发生的拆除费、搬运费、交通费损失;因遣散解雇部分员工导致的经济补偿金等):

(1)非甲方原因,乙方拖欠甲方租金或不足额支付租金时间超过60日,且经甲方书面催收后15个工作日内仍没有足额支付的;

(2)租赁期届满前,乙方明确表示将不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享有合同解除权的除外);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租赁房屋用途或擅自拆改租赁标的物的;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或以其他方式将租赁物的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的;

(5)乙方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的;

如甲方根据以上情形单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90天搬离租赁房屋,将租赁房屋及配套用地恢复原状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结清租金相关费用;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1.5倍/日租金。逾期超过30日时,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租赁房屋及配套用地内的所有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设备、库内设施设备等),并没收乙方物业租赁保证金,若由此所造成乙方及其客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二)款的约定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必须在事实清楚确凿的基础上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

4、如因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拆迁、政府统一规划的片区产业升级改造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甲方在合同解除后向乙方无息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并向乙方支付合理补偿,补偿的金额以经折旧后乙方对租赁房屋及配套空地的装修款和搬迁等实际产生的费用为限。

5、甲方如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甲方出现本条第(六)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同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无息双倍返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保证金;

(2)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乙方在该场地(包含配套空地)产生的所有资金投入;对因撤场发生的拆除费、搬运费、交通费损失;因遣散解雇部分员工导致的经济补偿金;因撤场导致的学员退费损失;因撤场导致乙方租赁替代点所增加支持费用(包括租金)等。该损失以双方共同委托的中介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报告为准。

6、当如下条件之一成就时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租赁期届满前,甲方明确表示将不再继续履行合同的(但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享有合同解除权或本合同本条第四款解除合同的除外)。

(2)在乙方未出现本合同下违约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对租赁房屋停水、停电、停空调、或强行封闭租赁房屋的门口或通道,妨碍乙方正常经营的。

(3)在乙方未出现本合同下违约情形的情况下,甲方阻挠乙方正常经营,经乙方书面指出并要求纠正后,仍然拒不纠正的。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争议,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开始后的30天内仍无法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并将其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发送通知,可用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但凡涉及本合同重大争议,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或其他书面通知他方更改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信地址。经专人送交的通知于专人送交当日视为已送达;以邮寄形式做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七日后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做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三日后视为已送达。

5、在双方均已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房屋所在地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后(包括双方均已取得所有必需的申请材料),双方将互相配合、共同申请完成房屋租赁登记。

甲乙双方各自持有一份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包括其后的变更和终止登记备案证明,如有),如备案证明只有一份,则由甲方持有原件,乙方持有经甲方加盖公章的备案证明复印件一份。

如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要求或建议使用当地租赁合同标准文本(“当地文本”),为便于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双方应另行对适当数量的当地文本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当地文本不少于一式三份以保证各持一份和一份进行备案; 本合同作为当地文本的补充协议和当地文本一并进行备案且双方须在当地文本中约定,如当地文本与作为其补充协议的本合同有不同之处的,以本合同为准。

四、交易事项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租赁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如日后交易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如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遇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影响公司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可实现在后期物业管理上的规范运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进租赁合同的履约情况,公司内审部门将对出租事项进行检查,及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出租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持续关注出租事项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闲置厂房出租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公司将闲置厂房出租可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房屋租赁合同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